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部分股份被划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划转的情况

新华联控股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199号之七),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根据《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1%)股份将用于向新华联控股债权人以股抵债进行清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新华联控股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新华联控股向公司发出的《通知函》,北京一中院于202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华联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司法扣划。本次扣划股份203,22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其中,111,68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1.90%)股份划转至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91,541,025股股票划转至多家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每家债权人受让股份比例不超过5%。

本次扣划前后新华联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扣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扣划股份		本次扣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421,818,234	7.18%	203,223,883	3.46%	218,594,351	3.72%

二、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被划转的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裁定批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之一),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

根据公司的《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20.958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975,124,6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871,815,040股。前述转增的3,975,124,620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726,7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余2,248,424,620股用于抵偿公司及2家核心子公司的债务。上述3,975,124,620股股份全部登记在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303,606,629股已被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1,671,51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7%。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被划转,是根据法院裁定的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计划及公司《重整计划》进行的司法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华联控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华联控股《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7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公司在案件中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案件的涉案金额:维持一审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64,871元,由上诉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负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在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佳华数字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佳华数字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91.HK)之下属子公司佳华数字于2024年4月22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交了诉状,请求判令苏宁采购中心等被告支付货款本金722,218,927.58元、资金占用费173,348,687.00元及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优先受偿权,佳华数字于2024年5月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025年5月26日,佳华数字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苏01民初852号】,判决被告苏宁采购中心支付原告佳华数字货款本金720,466,948.25元、资金占用损失包括以706,032,450.81元为基数,计算至2024年9月13日的损失,金额为124,614,074.59元;及以706,032,450.81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损失。案件受理费4,444,655元,其中由原告佳华数字负担32,518元,由被告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大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运城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牡丹江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负担4,412,137元。

苏宁采购中心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10日,佳华数字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立案受理通知【案号:(2025)苏民终800号】。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1日、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4-02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5-038号、临2025-059号)。

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诉讼判决结果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三: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四:大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运城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六:牡丹江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二)二审判决结果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664,871元,由上诉人苏宁采购中心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在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佳华数字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佳华数字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佳华数字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42个,涉案金额合计约5,834.94万元。

2.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案件合计6个,涉案金额合计约2,229.80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约8,06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0.55%。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4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2,792,8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18%)的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20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一、深赛格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目前,深赛格持有公司142,792,8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股东深赛格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减持人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42,792,84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8%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200,100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3%
计划减持股份的来源	深赛格所持股份为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因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计划减持股份的原因	根据深赛格实际经营需要
计划减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计划减持期间	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注:1.本减持计划已经深赛格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若需实施本减持计划,尚需深赛格股东会审议通过。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二)承诺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深赛格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在2008年1月10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承诺如下: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赛格三星(“赛格三星”为公司曾用名,以下同)账户归赛格三星所有;

承诺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达到赛格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诚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深赛格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深赛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深赛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持股5%以上股东深赛格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5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及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9099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150476660000000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191510000001388 0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已注销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92517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芜南支行	184271688220	超募资金	存续

注: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二级支行或分行营业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92517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19151000000138880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9099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已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选举现任董事长郑建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宜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胡宜贞简历

胡宜贞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网络与通信专业,初级助理工程师。1996年2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杭州超泰克现代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现已吊销);2000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杭州浙大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任工程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0年12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宜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宜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并增选韩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胡宜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上述董事会成员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进行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构成(调整前)	委员构成(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郑建(主任委员)、胡美琴、郑梦樵	郑建(主任委员)、胡美琴、郑梦樵
审计委员会	杨莹(主任委员)、郑梦樵、郑琳	杨莹(主任委员)、郑梦樵、郑琳
提名委员会	郑梦樵(主任委员)、杨莹、郑建	韩雁(主任委员)、杨莹、郑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梦樵(主任委员)、杨莹、胡美琴	郑梦樵(主任委员)、韩雁、胡美琴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调整后,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690,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690,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3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39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3,99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泮茜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1,496	99.8051	79,323	0.19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5,821	99.8157	74,998	0.18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6,621	99.8177	74,198	0.1823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6,621	99.8177	74,198	0.1823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6,121	99.8164	74,698	0.1836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6,079	99.8163	73,940	0.1817	800	0.0020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1,479	99.7804	75,340	0.1852	14,000	0.0344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9,221	99.8240	71,598	0.1760	0	0.0000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6,421	99.8172	74,398	0.1828	0	0.0000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7,221	99.8191	73,598	0.1809	0	0.0000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6,421	99.8171	73,598	0.1808	800	0.0021

3.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8,971	99.8234	71,048	0.1746	800	0.0020

3.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9,221	99.8240	71,495	0.1757	103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9,824	99.8255	70,995	0.17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16,496	92.0344	79,323	7.9656	0	0.0000
4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4,824	92.8707	70,995	7.12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01、3.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郑佳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4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5年9月3日发出,2025年9月10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压缩公司管理层级,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质效,会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是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联合能源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